

花蓮縣性騷擾事件裁罰統計(適用於113年下半年起)

中華民國114年上半年(1月至6月)

項目別	總計	一、行為人			二、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7條規定)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 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 者(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17條)	未設立申訴管道及性騷擾 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者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 第1項之規定)	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 補救措施者（違反性騷擾 防治法第7條第2項之規 定）	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者（違 反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第1 項之規定）
		計	男	女				
裁罰件數	1	1	1	—	—	—	—	—
裁罰金額	20,000	20,000	20,000	—	—	—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處(局)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之各項性騷擾防治服務業務資料彙編。

民國114年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單位：件、元	
三、媒體不當報導	
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之規定)	
	—
	—